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746)

年度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摘要

- 本年度營業額為 15.60億港元，較去年上升 17.4%。
- 本年度純利為 3.30億港元，較去年上升6.9%。
- 本年度毛利率為 41.9%。
- 本年度純利率為 21.2%。
- 本年度每股盈利為 40港仙。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8港仙。

財務業績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附註</i>	<u>2014</u> 千港元	<u>2013</u> 千港元
收入	3	1,560,028	1,329,131
銷售成本		(906,101)	(855,224)
毛利		653,927	473,907
其他收入	5	86,245	177,4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		3,911	13,9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480)	(60,954)
行政費用		(140,144)	(104,120)
研發成本		(83,904)	(77,393)
融資成本	7	(37,336)	(48,359)
應佔合營企業 (虧損) 溢利		(2,749)	460
除稅前溢利		411,470	374,957
所得稅支出	6	(81,359)	(66,225)
年內溢利	7	330,111	308,73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9,392)	41,273
現金流對沖工具之淨收益		2,136	4,514
年內其他全面 (支出) 收益		(47,256)	45,7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2,855	354,519
每股盈利:			
	8		
- 基本 (港仙)		40.0	37.4
- 攤薄 (港仙)		40.0	3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附註</u>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9,545	2,251,570
預付租賃款項		78,890	82,109
投資物業		48,953	48,470
無形資產		4,945	6,28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16,983	178,326
合營企業之權益		24,143	27,338
其他訂金		38,197	2,038
衍生金融工具		31	360
遞延稅項資產		25,349	26,372
		<u>3,367,036</u>	<u>2,622,8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65,390	116,578
預付租賃款項		1,877	1,9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474,993	270,470
合營企業之貸款		91,103	83,353
合營企業之應收款項		15,625	15,927
衍生金融工具		1,269	2,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752	1,061,504
		<u>1,347,009</u>	<u>1,551,7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439,983	327,7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47	2,938
應付稅項		28,001	38,289
衍生金融工具		4,621	502
銀行借款 - 1 年內到期		709,695	581,414
		<u>1,186,347</u>	<u>950,9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662</u>	<u>600,8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27,698</u>	<u>3,223,6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2014</u> 千港元	<u>2013</u>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 年後到期	1,229,347	1,090,273
衍生金融工具	<u>388</u>	<u>2,811</u>
	<u>1,229,735</u>	<u>1,093,084</u>
資產淨值	<u>2,297,963</u>	<u>2,130,6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500	82,500
儲備	<u>2,215,463</u>	<u>2,048,108</u>
	<u>2,297,963</u>	<u>2,130,60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為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運強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年報中附註3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今年及去年之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因本集團沒有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豁免應用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¹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制的除外。

³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年度期間生效。

⁵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2013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 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 b) 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乃可贖回票據的投資須按公允值計量，並在隨後的報告期末，將其公允值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關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公允值變動的金融負債乃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並被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的金融負債在年報附註49中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u>2014</u> 千港元	<u>2013</u> 千港元
制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u>1,560,028</u>	<u>1,329,131</u>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經營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的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溢利，而本集團溢利僅來自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並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任何單獨的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其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本集團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劃分詳情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u>	
	<u>2014</u> 千港元	<u>2013</u> 千港元
中國	1,560,028	1,327,225
印度	-	1,906
	<u>1,560,028</u>	<u>1,329,131</u>

(c)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2014</u> 千港元	<u>2013</u> 千港元
甲烷氯化物	736,018	543,472
燒碱	583,083	578,503
過氧化氫	137,867	147,584
其他	103,060	59,572
	<u>1,560,028</u>	<u>1,329,131</u>

(d) 主要客戶資料

兩個年度均無化工產品銷售客戶的相應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 10%。

5. 其他收入

	<u>2014</u>	<u>2013</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銀行利息收入	37,506	64,012
政府補貼(附註)	21,771	37,279
廢品收入	13,253	9,137
淨匯兌收益	-	50,625
其他	13,715	16,396
	<u>86,245</u>	<u>177,449</u>

附註：本集團於收到該等補貼時予以入賬。

6. 所得稅支出

	<u>2014</u>	<u>2013</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035	92,383
其他司法地區	43	47
以前年度多計提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55)	-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	536	(26,205)
	<u>81,359</u>	<u>66,225</u>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2013年及2014年，因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江蘇理文」)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所以享有較低之15%企業所得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評稅利潤，故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7. 年內溢利

	<u>2014</u> 千港元	<u>2013</u>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9,763	15,434
其他職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董事除外)	102,941	82,1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9,955	6,079
員工成本總額	<u>122,659</u>	<u>103,681</u>
融資成本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50,302	42,946
減: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金額(附註)	<u>(17,312)</u>	-
	32,990	42,946
作浮息借款現金流對沖之利息掉期合約之調整淨額	<u>4,346</u>	<u>5,413</u>
	<u>37,336</u>	<u>48,359</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03	1,790
無形資產攤銷	1,236	1,227
核數師酬金	1,381	1,300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906,101	855,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246	119,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34	169
匯兌淨虧損	<u>30,153</u>	<u>-</u>

附註: 年內借貸成本資本化乃由一般借款而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以每年 2.3% 的資本化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溢利 330,111,000 港元 (2013: 308,732,000 港元) 及 825,000,000 股(2013: 825,000,000 股) 作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度內平均市價, 因此, 於兩個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假設不會行使公司認股權。

9. 股息

	<u>2014</u> 千港元	<u>2013</u>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7 港仙	57,75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7 港仙	57,75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	-	66,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7 港仙	-	57,750
	<u>115,500</u>	<u>123,750</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 (2013: 7 港仙) 共 66,000,000 港元 (2013: 57,750,000 港元)，惟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存貨

	<u>2014</u> 千港元	<u>2013</u>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用品	88,455	91,808
在制品	24,715	8,790
制成品	52,220	15,980
	<u>165,390</u>	<u>116,578</u>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為 7 至 60 天。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 146,814,000 港元 (2013: 105,723,000 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4</u> 千港元	<u>2013</u> 千港元
不超過 30 天	120,217	98,161
31 至 60 天	20,373	5,202
61 至 90 天	4,427	1,723
91 至 120 天	1,797	637
	<u>146,814</u>	<u>105,723</u>
預付款	107,650	46,569
付供應商訂金	40,151	13,690
應收增值稅項	178,566	103,454
其他應收款	1,812	1,03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合計	<u>474,993</u>	<u>270,470</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貨及持續開支成本之未付款項。貿易購貨之賒賬期為 7 至 45 天。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為 78,463,000 港元 (2013: 73,862,000 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4</u>	<u>2013</u>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 30 天	50,439	51,522
31 至 60 天	7,598	9,050
61 至 90 天	9,031	2,219
90 天以上	11,395	11,071
	<u>78,463</u>	<u>73,862</u>
預收款	44,553	19,887
應付工程款及預提費用	250,935	169,296
應付增值稅項	26,159	27,595
其他應付款	25,154	26,951
其他預提費用	14,719	10,20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合計	<u>439,983</u>	<u>327,799</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予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謹訂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擬派末期股息而言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為確定股東享有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 15.6 億港元，較去年上升 17.4%，而年內溢利為 3.3 億，較去年上升 6.9%。

集團毛利率由去年 35.7%大幅升至 41.9%；而純利率則由去年的 23.2%輕微下跌至 21.2%，此乃由於人民幣貶值所產生的匯兌損失抵消了部份毛利的增長。

展望

集團已完成江西新廠房建設，而第一期生產線已於下半年正式投入生產，並由 11 月開始為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集團擬在 2015 年投放約 4 億人民幣作二期生產線之資本開支。預期該生產線將於第四季全面投產並能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

該項目資金是由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組成。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5.97 億港元。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未來的資本性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一如既往，管理層努力不懈，以務實進取的方向，並結合內部技術創新及科研開發，加速本集團實現跨越式發展，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為 22.98 億港元（31.12.2013：21.31 億港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 13.47 億港元（31.12.2013：15.52 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 11.86 億港元（31.12.2013：9.51 億港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比率為 1.1，而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1.6。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 19.39 億港元（31.12.2013：16.72 億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 5.97 億港元（31.12.2013：10.62 億港元）。本集團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 58 % (31.12.2013: 28%)。

本集團保持著強勁的流動資金並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資本承擔，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的投資發展。

資本承擔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訂約而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本性支出，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數額為 5.46 億港元。

人力資源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約 1,600 名。本集團與員工關係一向良好，並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優厚福利及獎勵計劃。員工酬金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並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設有一位執行主席。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前，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主席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他一般由行政總裁處理之職務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守則之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需要清楚劃分，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而本集團之管理架構與此有所偏離。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有關事宜並決定採用該條文。於 2014 年 8 月 1 日，李文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使其得以有效發揮功能，而首席執行官則監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專注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進行討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在公司網頁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2015 年 3 月 9 日

於本公布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 4 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